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原小字第8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王振碩

被告 潘永郵

兼法定代理

人 蔡夢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114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7,600元，及自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經核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爰依原告聲請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甲○○於112年3月22日17時49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屏東縣○○鎮○○路0號處，碰撞訴外人葉美娟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致其受傷，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系爭車輛於車禍發生前有向原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原告並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賠付訴外人葉美娟醫療費用合計68,000元，因被告甲○○應負7成肇事責任，故僅請求47,600元（本院卷第123

01 頁)。又事故時因被告甲○○為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乙  
02 ○○自應負連帶賠償之責，故被告等應連帶給付費用47,600  
03 元，因被告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  
04 第1款規定，原告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  
05 款規定，於上開賠付訴外人葉美娟之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  
06 請求權人即葉美娟對被告2人之請求權等語。並聲明：被告  
07 應連帶給付原告47,600元，及自本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  
08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  
10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14 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  
15 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分別定有明  
16 文。次按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千元  
17 以上1萬2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未領有駕  
18 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  
19 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按，被保險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  
20 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之情事，致被保險汽  
21 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  
22 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  
23 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定有  
24 明文規定。

25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甲○○於上開時地，無照駕駛原告所承  
26 保之系爭車輛，因違反行經無號誌路口，未劃分幹、支道，  
27 左轉彎車未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因而肇事致訴外人葉美娟受  
28 傷，被告應負7成的肇事責任，嗣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  
29 險法賠付葉美娟上開理賠金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  
30 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強制險  
31 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南門醫院診斷書、醫療費用收據、高

01 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交通費用證明  
02 書、看護證明等資料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屏東縣政府警  
03 察局恆春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見本院  
04 卷第53至109頁），而被告甲○○為00年0月出生，於本件侵  
05 權行為時尚未成年，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有識別能力，乙○  
06 ○為其法定代理人，既未能證明對於甲○○之監督並未疏  
07 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依上述規  
08 定，被告乙○○自應與被告甲○○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09 責任，復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  
10 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視同自  
11 認，堪信為真實。是以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葉美娟68,000  
12 元，因被告應負7成肇事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47,  
13 600元（計算式：68000×70%=47600），自屬有據，應予准  
14 許。

15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8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9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0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1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並未  
22 定有給付之期限，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  
23 即114年5月10日（見本院卷第11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4 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五、從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  
26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47,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7 即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為5%計算之利息，  
2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六、本件原告勝訴，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30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02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05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0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07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  
08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9 上訴審判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11 書記官 李家維